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运函〔2017〕221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潮安区、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各道路危运企业：

鉴于近期省内外各危险化学品事故频发，省、市各级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为切实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安函〔2017〕114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近期两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情况的警示通报》（粤交安函〔2017〕130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安函〔2017〕1356号）、潮州市安委办《转



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潮安办〔2017〕61号）等四份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危运企业要深刻吸取省内外各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危运行业运输生产安全，举一反三，以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事故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检查力度，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落实责任，规范运输行为

各危运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行为。要严把驾驶员、押运员上岗关，凡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操作技能不能胜任、身体状况不适应的，一律不得安排上岗。要严格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确保车辆运营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营运。要切实落实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下的危运车辆营运安全措施，强化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杜绝车辆长期不在线、超速、疲劳驾驶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出现。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危运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应为“危化品运输”，对未按要求申报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应立即做好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否则不予年审通过。



(二)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六十条的规定，我局将定期对逾期 6 个月未审验的危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三) 我局将按安全检查“四不二直”工作制度，开展对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各危运企业的明察暗访。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做进一步处理。

(鉴于附件较多，请直接至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下载。)

- 附件：1、粤交安函〔2017〕1148 号
2、粤交安函〔2017〕1308 号
3、粤交安函〔2017〕1356 号
4、潮安办〔2017〕61 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